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3號

原告 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惠嬌

訴訟代理人 陳達璋

謝雨茜

廖明憶

被告 沈嘉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8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109年度司票字第161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RICH I ARIYANTI為被告看護工之薪資債權於新臺幣（下同）80,800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執行費650元、程序費用500元之範圍內聲請強

01 制執行，鈞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9951號債務執行事件受
02 理，並經鈞院於109年8月3日核發薪資移轉命令，被告應對
03 債務人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3分之1按各債權人之債權
04 比例移轉債權人，然原告收受執行命令後，多次與被告聯絡
05 相關執行事宜，被告均不理會。原告核算外籍看護工基本薪
06 資為20,000元，扣除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最低生
07 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109年至113年均以17,076元計
08 算），每月應扣押2,924元（計算式：20,000元－17,076元
09 =2,924元），因原告移轉比例為67.45%，每月應移轉1,97
10 2元（計算式：2,924元×67.45%=1,972元，元以下四捨五
11 入，下同），則自109年8月3日至113年4月應移轉金額為88,
12 740元（計算式：1,972元×45個月=88,740元），原告減縮
13 請求80,800元，理應清償完畢，惟被告均不理會，造成原告
14 損失，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800
15 元，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09
21 年度司執字第29951號移轉命令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1
22 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9951號執
23 行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
2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25 因審酌原告所提出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26 (二)、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
27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
28 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29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
30 63年台上字第1966號裁判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
31 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

01 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
02 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本件原
03 告就RICHI ARIYANTI積欠債權金額本金為80,800元之債權，
04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上開移轉命令既已送達被告，且未
05 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10日內聲明異議，則前揭移轉命令所
06 示RICHI ARIYANTI自109年8月起對被告得請求之薪資債權3
07 分之1並按債權人債權比例依法移轉予原告，依上述本院移
08 轉命令說明債務人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逾17,076元部
09 分，准由原告按其債權比例收取，原告請求自109年8月起算
10 至113年4月RICHI ARIYANTI得領取之薪資債權，每月薪資為
11 20,000元，故本件可扣押之薪資為2,924元（計算式：20,00
12 0元－17,076元＝2,924元），原告請求上述期間均依分配債
13 權之比例67.45%計算，每月得收取之金額為1,972元（計算
14 式：2,924元×67.45%＝1,972元），故原告依據該移轉命令
15 共計可向被告請求給付88,740元（計算式：1,972元×45個月
16 ＝88,740元），是原告僅請求80,800元，基於處分權主義，
17 自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
2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7 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依據被告與RICHI AR
28 IYANTI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9 給付，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
30 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本件起訴

01 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18日送達與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
02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5頁），被告迄未給付，則原告請
03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800元，及自113年7月19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六、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於判決之結果不生
11 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3 項、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婉 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0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2 書 記 官 方 澄 晴